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GF-2007-0211)

项目名称: 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监理采购
服务项目 (二标段)

委托单位: 留坝县国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监理单位: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留坝县国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监理采购服务项目（二标段）监理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就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监理采购服务项目（二标段）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马道镇西沟山洪沟治理项目）

2、建设地点：留坝县马道镇

3、工程投资(人民币，下同)：/ 元

4、工期：同施工合同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监理采购服务项目（二标段）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新建仰斜式护岸 8 段（基础为 C20 埋石混凝土，墙身为 M7.5 浆砌石）共 2551 米，堤脚加固 2 段共 111 米，下河踏步 6 座，排洪沟 257 米。

2、监理项目投资：约¥949.69 万元。

3、监理阶段：施工全过程监理、监督。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施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档案备案、保修期满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费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监理费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25888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2 份，委托人执 1 份，监理人执 1 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汉中市留坝县水利局

邮政编码：724100

单位电话：0916-3923302

签订地点：留坝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竹园

华府天玺中心办公楼 1101 室

邮政编码：723000

单位电话：0916-2608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 号：6105 0165 5300 0000 1568